

## 伊宁市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

填制单位：伊宁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

填报日期：2023年4月23日

序号	主管部门	补贴项目	政策依据		补贴对象	补贴标准		申领流程	补贴发放频次	补贴发放时限	咨询方式	备注
			政策文件名称	文号		国家标准	省级标准					
1	农业农村局	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贴	《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》	(国发〔2006〕17号)	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	国家标准		政策宣传-村民申报-村级评议-乡镇审核-县市部门审批-实名发放	每年一次	每年6月30日前	0999-8359492	
2	农业农村局	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资金	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<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、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>的	财农〔2017〕41号、新发改〔2016〕55号	所有合法的的实际农业种植者(含农场职工)	冬小麦220元/亩、春小麦115元/亩	冬小麦220元/亩、春小麦115元/亩	农户申报、核实公示、乡镇复核、核实认定、二次公示、发放补贴	每批次	每年7月30日前	0999-8359560	
3	农业农村局	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	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	财农〔2022〕16号	所有合法的从事小麦生产实际农业种植者(含农场职工)	无	冬小麦100元/亩、春小麦114元/亩	农户申报、核实公示、乡镇复核、核实认定、二次公示、发放补贴、系统录入	每批次	每批资金下达后30日内兑付	0999-8359560	
4	农业农村局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	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的通知	农办计财〔2021〕8号	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		根据机型定额补贴	按照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(户)”方式实施。具体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申请受理、资格审核、机具核验，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兑付	每批次	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，收到申请后35个工作日	0999-8055103	

## 伊宁市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

填制单位：伊宁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

填报日期：2023年4月23日

序号	主管部门	补贴项目	政策依据		补贴对象	补贴标准		申领流程	补贴发放频次	补贴发放时限	咨询方式	备注
			政策文件名称	文号		国家标准	省级标准					
5	农业农村局	农机报废更新补贴	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的通知	农办机〔2020〕151号	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	根据机型定额补贴	根据机型定额补贴	一、报废旧机。机主自愿将拟报废农机交售报废回收企业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。 二、注销登记。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到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注销手续。 三、兑现补贴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，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	每批次	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，每年年底前兑付	0999-8055103	
6	农业农村局	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	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	新财农〔2021〕78号	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	禁牧补助7.5元/亩； 草畜平衡奖励2.5元/亩	禁牧补助6元/亩（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/亩）； 草畜平衡奖励2.5元/亩	逐级下达方案，人员信息核查公示，发放补助资金	每年一次	12月30日前	0999-8359560	

注：1. “补贴发放频次”指每月一次、每季度一次、每半年一次、每年一次、每批次等；2. “补贴发放时限”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，如每月底前、每季度末前、每年12月20日前、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等；3. 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；4. 涉密或敏感项目不得填报。